

證券代號：4557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Yusin Holding Corp.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600 號五樓（耐斯王子飯店）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9
二、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附錄

一、公司章程-----	6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01
三、董事選舉辦法-----	106
四、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110
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111
六、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12
七、其他說明事項-----	112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肆、 承認事項

伍、 討論及選舉事項

陸、 臨時動議

柒、 散會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600 號五樓(耐斯王子飯店)

三、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宣佈開會並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107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報告。

六、承認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三案：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第四案：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叁、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07 年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報告。

說 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000,000 元及 2,400,000 元，係以本公司 107 年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員工酬勞 4.14%及董事酬勞 0.99%，並列報為 107 年度之營業費用。
2.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 108 年度之損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與蕭金木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併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179,386,673 元，依章程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938,667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2,565,361 元，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218,716,785 元，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367,599,430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
 - (1) 以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 5 元。
 - (2) 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3)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及其它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行使員工認股權轉換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股東配息率等相關事項。

2. 本公司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表如后：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218,716,785
加：民國 107 年稅後淨利	179,386,67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8,103,45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938,66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565,361)
可供分配盈餘	367,599,43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173,04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4,559,430
附註：	

董事長 紀經得



經理人 許耀仁



會計主管 張文福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 明：

1. 為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原「公司章程」內容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3. 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說 明：

1. 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修正相關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
2. 原「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內容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

1. 本屆董事原任期自 105 年 5 月 27 日至 108 年 5 月 26 日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本次改選應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6 日至 111 年 6 月 5 日止，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就任，原任董事同時卸任。
3.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4. 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提名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林萬瑞	黃印強	羅振宏
學歷	台北商專企業管理	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會計學師範專業本科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
經歷	台北國稅局法務科稽核兼組長 台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主任 銓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本源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鴻凱雲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振樺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廈門蒙發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羅振宏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霖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否	否	否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無	無	無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5.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擬請股東會解除補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為借重其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3.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107 年度經營實況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收淨額新台幣 1,566,620 仟元，較上年度營收成長 15.1%，稅後純益為 179,387 仟元，較去年衰退 0.92%。

二、損益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566,620	1,361,401
營業毛利		470,904	466,828
稅後淨利		179,387	181,055
資產報酬率(%)		10.41	11.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2	14.77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6.84	64.63
	稅前純益	63.82	63.33
純益率(%)		11.57	13.85
每股盈餘(元)		5.19	5.26

三、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方針目標管理變革，追求符合公司營運績效、展開符合部門價值的指標、展開具改善性的改善專案、落實過程管理稽核作業。
2. 資訊系統變革，追求訊息即時化、推動物流條碼即時化、推動智能化管理。
3. 提升車廠占有率，全力爭取 OE 車廠配套、強化 OE 產品開發能力對接、提升產品品牌競爭力。
4. 進軍中國內銷市場，務實市場調查、品牌市場價格定位、異業策略聯盟、實施一站式銷售。
5. 提高庫存週轉率，消除庫存關鍵因素、強化生產物流順暢、ERP 系統控制改造、落實訂單審查制度。
6. 人力資源管理變革，培育經營與管理人才、建構用才留才的良好環境、優化各階員工的升遷管道、結合供應商實施落地培訓。
7. 優化提案改善制度，鼓勵員工持續改善意願、激發創新改善思維、深化組織向心力與認同感、結合績效獎金的合算。
8. 建立大生管計畫，成立產銷中心、成立 AM 事業部與 OE 事業部、制定大生管產銷系統、回歸產銷系統流程、確實掌握生產動態。

9. 提升缸體供應能力，擴大機加工整體效率、擴充卡鉗供應產能、推動供應商資源整合、成立品檢中心、提升物流效率。
10. 加強供應商管理，強化供應商輔導力度、提升供應商整體水平、降低供應商質量風險。
11. 持續推動精益生產，啟動機器人自動化作業、深化精益生產改善專案、提升生產 OEE 總合能力。
12. 落實環境安全制度，強化環保措施、推動節能減碳、廠區綠化工作、落實 5S 改善活動。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鞏固高市佔率市場(穩固美洲)，並增強對歐洲、中國及新興市場的業務拓展，爭取大陸汽車廠產品認證取得資格進入配套。
2. 優化 ERP 系統之生產動態管制模式，提升各階管理幹部異常管理的機制，落實提早發現異常，並解決異常。
3. 提前控管缸體加工產能與負荷的落差，提前改善缸體供應產能，落實訂單審查。
4. 擴充卡鉗生產產能、提升卡鉗毛胚品質，全力爭取符合市場客戶訂單需求。
5. 整合符合中國汽車后市場終端客戶的多元產品需求，尋求汽車配件供應商合作，共創中國汽車后市場「英雄聯盟」，尋求具有實力渠道商加盟為服務商，以中高品質適切價位切入市場，以優質的服務感動 AM 終端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

(三)研發計畫：

1. 強化研發人員對產品功能專業，提升產品相關規格的專案性與開發能力。
2. 優化新產品開發程序、強化產品試作的數據與情報，深入分析製程的穩定性，徹底解決量產後的後遺症。
3. 加強新產品的研發能力提升及裝配組裝能力精進，增設新型真空助力器組裝線、離合器總分泵防錯自動組裝線及 OE 卡鉗組裝線。
4. 對於電子卡鉗的需求增加，充實研發資源以便攻克此課題，順應未來技術需求。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行銷策略：

1. 務實地踏入現有市場，了解市場，適時掌握市場，發掘產品在市場的優劣勢。
2. 鞏固北美市場，提升歐洲、新興市場及中國市場的市占率的永續目標。
3. 以滿足終端客戶需求的多元產品，結合 APP 營銷管理軟件，形成「一站式營銷模式」，進軍中國汽車后市場。

(二)生產策略：

1. 強化生產製程管制，優化生產過程的品質抽樣計畫管制模式，降低品質失敗成本。
2. 落實精益生產的提案改善制度，提升品質穩定性、提升生產(OEE)總合能力。

(三)人力資源策略：

1. 優化員工在職升等升級制度，引進留才的優質人事規章，讓所有員工每階段都有努力的目標。
2. 實施落地人才培訓計畫，結合供應第二代與管理人員，與永裕管理幹部憶起接受落地培訓，提升管理幹部的培訓成效，務實對管理幹部管理程度的認證，作為管理職勝任的基礎依據。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有鑑於中國勞動成本上升，公司持續優化製程並陸續增加自動或半自動化設備。針對原物料價格，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訊息，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適當反映其銷售報價給客戶。全球車市穩定成長，汽車使用車齡及汽車保有量持續攀高，可預期汽車售後市場的規模將可持續成長。

董事長 紀經得



經理人 許耀仁



會計主管 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及蕭金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林萬瑞

審計委員：黃印強

審計委員：羅振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49 號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永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永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永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永新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61,157 仟元及 32,121 仟元。

永新集團經營車用制動總分泵及離合器總分泵之製造及銷售，由於永新集團主要係採用接單生產之模式，存貨可能因退貨及客戶取消訂單而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永新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提列呆滯損失。

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永新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永新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備抵評價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抽核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並重行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計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3. 瞭解永新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4. 驗證永新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之正確性。
5. 針對超過一定貨齡期間之存貨，評估去化程度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並訪談管理階層討論該評估結果，進而評估永新集團決定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永新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566,620 仟元。

永新集團之外銷收入比重約占集團整體銷貨收入 90%以上，銷貨係依各銷售客戶之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又銷售商品控制移轉時點及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故銷貨收入之認列需依資產負債表日截止時點進行調整，導致銷貨收入之截止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及結果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永新集團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暨檢查銷售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該交易之控制權移轉佐證單據，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永新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蕭金木

蕭金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6,585	13	\$ 368,820	2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十二(二)	656,143	36	450,312	27		
1200	其他應收款		18,506	1	25,381	1		
130X	存貨	六(四)	229,036	13	212,392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702	1	12,70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6,972	64	1,069,610	6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70,893	32	534,221	3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七)(二十一)	32,714	2	19,4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9,351	-	9,8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40,244	2	59,51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53,202	36	623,061	37		
1XXX	資產總計		\$ 1,810,174	100	\$ 1,692,6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6,787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十二(五)	10,589	1	-	-		
2150	應付票據		155	-	111	-		
2170	應付帳款		276,446	15	264,438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490	2	19,91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十五)	117,004	6	110,00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8,963	1	19,11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1	-	3,1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6,765	29	416,748	2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844	-	4,79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8,099	1	10,04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43	1	14,843	1		
2XXX	負債總計		540,708	30	431,591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46,080	19	344,255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36,292	24	432,571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974	4	60,86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0,638	4	21,6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8,103	22	458,809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3,203)	(4)	(70,638)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46,884	69	1,247,556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22,582	1	13,524	1		
3XXX	權益總計		1,269,466	70	1,261,080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1,810,174	100	\$ 1,692,67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十二(五)	\$ 1,566,620 100	\$ 1,361,4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095,716) (70)	(894,573) (66)
5900 營業毛利		470,904 30	466,828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1,708) (6)	(92,022) (7)
6200 管理費用		(121,708) (8)	(108,67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373) (3)	(43,64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9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4,184) (17)	(244,343) (18)
6900 營業利益		196,720 13	222,48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890 -	17,6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6,725 1	(21,16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二十)	(1,469) -	(90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46 1	(4,456) -
7900 稅前淨利		220,866 14	218,02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9,681) (2)	(29,440) (2)
8200 本期淨利		\$ 181,185 12	\$ 188,589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9,307 2	(\$ 104,816) (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164) (3)	58,29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857) (1)	(\$ 46,52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328 11	\$ 142,064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9,387 12	\$ 181,055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798 -	\$ 7,53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6,822 11	\$ 132,107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2,506 -	\$ 9,957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19	\$ 5.26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16	\$ 5.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永新控制性股東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7 年 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金					盈餘				
			資本公積金一認列 對子公司所有權 資本公積金一發行 價權變動數	資本公積金一員工認 權變動數	資本公積金一特別盈餘公積金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本	\$ 342,430	\$ 344,255	\$ 426,102	\$ -	\$ 4,307	\$ 36,302	\$ -	\$ 496,139	\$ 1,283,590	\$ 8,328	\$ 1,291,918	\$ 1,291,918
本期淨利	-	-	-	-	-	-	-	181,055	181,055	7,534	188,589	188,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8,948)	(48,948)	2,423	(46,525)	(46,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81,055	132,107	9,957	142,064	142,0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4,567	(24,56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690	(21,690)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72,128)	-	(172,128)	-	(172,128)	(172,12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702	-	-	-	702	-	702	702
員工行使認股權	1,825	3,923	-	(2,463)	-	-	-	-	3,285	-	3,285	3,285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4,761)	-	(4,761)	(4,76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44,255	\$ 344,255	\$ 430,025	\$ -	\$ 2,546	\$ 60,869	\$ 21,690	\$ 458,809	\$ 1,247,556	\$ 13,524	\$ 1,261,080	\$ 1,261,080
本期淨利	-	-	-	-	-	-	-	179,387	179,387	1,798	181,185	181,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565)	(12,565)	708	(11,857)	(11,8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79,387	166,822	2,506	169,328	169,3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105	(18,10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8,948	(48,94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173,040)	-	(173,040)	-	(173,040)	(173,04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53	-	-	-	53	-	53	53
員工行使認股權	1,825	3,924	-	(2,464)	-	-	-	-	3,285	-	3,285	3,28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	2,208	-	-	-	-	2,208	(2,208)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1,474	-	11,474	11,474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714)	-	(2,714)	(2,71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46,080	\$ 433,949	\$ 2,208	\$ 135	\$ 78,974	\$ 70,638	\$ 398,103	\$ 83,203	\$ 22,582	\$ 1,269,466	\$ 1,269,466	\$ 1,269,4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麗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涵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866	\$ 218,0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95	-
呆帳提列轉迴利益	十二(二)	-	(2,498)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一)	63,813	53,5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五)(十九) (	46)	604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11,089	4,48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53	7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469	9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1,338) (	2,069)
減損損失	六(六)(七)(十 九)	2,8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208,305)	48,755
其他應收款		6,256 (	7,035)
存貨	(	17,723) (	64,987)
其他流動資產	(	5,310) (	1,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827	-
應付票據		37	114
應付帳款		19,313	34,7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050	1,714
其他應付款		7,558 (	4,367)
其他流動負債	(	2,594) (	1,6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880) (	1,5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421	277,796
收取之利息		1,338	2,069
支付之利息	(	1,469) (	900)
支付之所得稅	(	38,507) (	32,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783	246,559

(續次頁)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二十五) (\$ 7,98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08,288)	(87,8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260	3,7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 (	23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11,669)	(16,2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2)	(22,3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651)	(122,98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九)(二十八) 76,78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73,040)	(172,128)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714)	(4,761)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85	3,28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47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208)	(173,604)
匯率影響數	6,841	(44,7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2,235)	(94,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820	463,6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585	\$ 368,8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紀經得



經理人：許耀仁



會計主管：張文福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9 年[6]月[6]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5 條	本條新增。	<u>When conducting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that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u>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爲，以善盡社會責任。	為配合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第 5 條之規定，後續條文條號並依次遞延。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2.6 條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ndered in Articles <u>2.8</u> and <u>2.11</u> hereof;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	(b) in connection with meeting the Company's obligations under share subscription warrants and/or options, including those rendered in Articles <u>2.9</u> and <u>2.12</u> hereof;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9 條及第 2.12 條所規定者；	為因應新增第 2.8 條所致項次變動，爰配合調整引用條號。
第 2.8 條	本條新增。	<u>The Company shall neither issue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 nor convert its shares from shares with par value to shares without par value.</u> <u>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u>	為配合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2.8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2.10 條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u>2.8</u> abov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 依前述本章程第 <u>2.8</u>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u>2.9</u> above are not transferable save by inheritance. 依前述本章程第 <u>2.9</u>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為因應新增第 2.8 條所致項次變動，爰配合調整引用條號。
第 2.11 條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be eligible for Restricted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2.5 hereof or the incentive programmes pursuant to Article <u>2.8</u> hereof, provided that directors who are als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may subscribe for Restricted Shares or participate in an incentive programme in their capacity as an employee and no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u>2.8</u>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be eligible for Restricted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2.5 hereof or the incentive programmes pursuant to Article <u>2.9</u> hereof, provided that directors who are als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may subscribe for Restricted Shares or participate in an incentive programme in their capacity as an employee and not as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or its Subsidiaries.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u>2.9</u>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	為因應新增第 2.8 條所致項次變動，爰配合調整引用條號。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第 2.12 條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the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in relation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u>2.8</u> abov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for,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a specific number of the shar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be no less restrictive on the relevant employe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me.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本章程第 <u>2.8</u>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The Company may enter into agreements with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the employees of its Subsidiaries in relation to the incentive programme approved pursuant to Article <u>2.9</u> above, whereby employees may subscribe for, within a specific period, a specific number of the shares.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such agreements shall be no less restrictive on the relevant employee than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applicable incentive programme.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本章程第 <u>2.9</u>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為因應新增第 2.8 條所致項次變動，爰配合調整引用條號。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7條	(a)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Members which may be kept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appoint and which shall be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 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a) The Board shall cause to be kept a Register of Members which may be kept outside the Cayman Islands at such place as the Directors shall appoint and which shall be mainta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u>The Board or any other authorized convener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may request that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provide a copy of the Register for inspection.</u> (a) 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u>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改第 7 條第(a)項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12.3 條	新增第 (f) 款。	(f) <u>applying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u> (f) <u>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12.3 條第 (f) 款之規定。
第 19.7 條	本條新增。	<u>Any one or more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more than 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no less than three (3) months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such Member or Members and the holding period of which such Member or Members hold such shares shall be calculated and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s of the first day of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u> <u>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份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u>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19.7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當時之持股為準。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19.8 條	本條新增。	In addition to the circumstance where the Board should have convened a general meeting but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from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also,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call a general meeting when it is deemed necessary. 除董事會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之規定應召集而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亦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 19.8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20.4條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jor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ry motion: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 ...<i>(Omitted)</i>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略)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jor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n extemporary motion; <u>the major content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applicable securities authority of the ROC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u> (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 (c) <u>any capital reduction or re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pursuant to Article 3.5,</u> (d) <u>applying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he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i>(Omitted)</i></u>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u>	為配合2018年11月30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訂第20.4條後段及該條第(c)款及第(d)款之規定。後續各款條文並依次遞延。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c) <u>減資或依本章程第3.5條規定買回公司股份並予銷除；</u> (d) <u>申請停止公開發行；…（略）</u>	
第20.5條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keep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the Board shall keep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minutes of general meetings,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and the counterfoil of any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if applicable) and the Company's stock affairs agent located in the ROC. Members may request,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為配合2018年11月30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20.5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inspection</u>, access to inspect, <u>review</u>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u>查閱</u>範圍，請求<u>檢查</u>、<u>查閱</u>或<u>抄錄</u>。	<u>requested matters</u>, access to inspect, <u>transcribe</u>, or make copies of the foregoing documents; <u>the Company shall make its stock affairs agent provide the above documents.</u>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請求<u>查閱</u>、<u>抄錄</u>或<u>複製</u>；<u>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u>	
第 23.6 條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member(s)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u>one</u> matter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For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traded on the ESM or listed on the TPEx or the TSE in Taiwan, member(s) holding one per cent (1%) or more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book close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Company closed its Register of Members, may propose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u>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u> matter(s) for discussion at an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23.6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nd at such time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u>Proposal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where</u>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cent (1%)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b)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c) the proposing Member(s)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or <u>(d)</u>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after the date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he Company shall give a public notice in such manner and at such time as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specifying the place and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ten (10) days for Members to submit proposals. <u>The Board shall in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unless:</u> (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cent (1%) of the Company's total issued shares, (b) the matter of such proposal may not be resolved by a general meeting; (c) the proposing Member(s) has proposed more than one proposal; <u>(d) 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words;</u> or <u>(e)</u>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after the date fixed an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accepting Member(s)' proposal(s). <u>If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is intended to urge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u>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u>一項</u>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u>如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均不列入議案。董事會得不將下列提案列入議案：</u>(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u>或</u> (c)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u>fulfi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Board may include the proposal notwithstanding that one of the circumstances set forth above.</u>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u>電子受理方式</u>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u>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u>(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u>議案</u>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u>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u>；(d)<u>議案超過三百字者</u>；或(e)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u>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縱有本條上述任一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28.3 條	本條新增。	<u>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Applicable Law,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 and a Member making a request pursuant to this Article 28 fail to reach an agreement on the purchase price within sixty (60) days following the date of the resolution, the Member may,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such sixty (60) days period, file a petition to the R.O.C. Courts for a ruling on the appraisal price. However, for the purpose of protecting rights of the dissenting Member, the Company may elect to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place where the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are registered or listed.</u> <u>在不違反適用法律之情形下，依本章程第 28 條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惟本公司亦得為保障異議股東之權益而依據掛牌地國法令辦理。</u>	增訂第 28.3 條規定，俾使本公司得參照台灣法令之規定踐行相關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36.1條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u>Where re-election of all Directors is effected by a resolution adopted</u> at a general meeting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re-elect all Directors. If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Directors expires at the same time and no general meeting was held before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u>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where all Directors are re-elected at a 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5.2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existing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successful election of the new Directors at the same meeting,</u>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current Directors is deemed to have expired on the date of the re-election 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 if the Members do not resolve that all current Directors will only retire at the expiration of their present term of office <u>or any other date as otherwise resolved by the Members at the general meeting.</u>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36.1 條之規定，並酌予調整條文之用語。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such expiry for re-election, their term of office shall continue and be extended to such time when new Directors are elected or re-elected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y commence their office. 公司得隨時以重慶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時且於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re-elect all Directors. If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Directors expires at the same time and no general meeting was held before such expiry for re-election, their term of office shall continue and be extended to such time when new Directors are elected or re-elected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y commence their office. 公司得隨時以重慶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在<u>不違反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u>，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依<u>本章程第35.2條</u>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u>或其他特定日期</u>始為解任，<u>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u>，<u>原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u>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37.1條	(f) with immediate effect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f (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bankrupt,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ii)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Director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 (iii)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u>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u>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u>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u> is less than five years; (iv)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 terms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時且於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f) with immediate effect without any action required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if (i) the Director has been adjudicated bankrupt <u>or is adjudicated of commencement of liquidation proceeding by a court</u>,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 (ii)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the Director has no legal capacity,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Applicable Law; (iii)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 <u>crime under the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u>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u>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u>	為配合2018年11月30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37.1條第1項第(f)款之規定，並酌予調整條文之用語。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u>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u> is less than two years; (v) the Director has been <u>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u> is less than two years; or (vi) the Director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se of <u>credit instruments</u>,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u>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 is less than five years; (iv) the Director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 terms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subsequently has been punished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and <u>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 is less than two years; (v) the Director has been <u>imposed a final sentence due to violation of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u>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f)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i)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ii)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iii)曾犯中華民國<u>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u>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u>； (iv)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u>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u>； (v)曾<u>服公務虧空公款</u>，經有罪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u>；或	<u>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 is less than two years;</u> (vi) the Director has been dishonored for use of <u>cheques and oth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u>, and the term of such sanction has not expired yet; <u>or</u> (vii) <u>an order has been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authority on the grounds that he is or may be suffering from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 affairs and such order has not been revoked, or his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u> (f)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i) 受破產之宣告<u>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u>，尚未復權者；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者，<u>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者</u>；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vi)曾因使用 <u>信用工具</u> 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iii) 曾犯 <u>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u> ，經有罪判決確定， <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u> ； (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 <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u> ； (v) 曾犯 <u>貪污治罪條例之罪</u> ，經判決有罪確定， <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u> ； (vi) 曾因使用 <u>票據</u> 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u>或</u> (vii) <u>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u>	
第37.2條	In case a Director ha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is elected, he shall, ipso facto, be removed automatically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with immediate effect	In case a Director (<u>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u>) has, during the term of office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he is elected, he shall, ipso facto, be removed automatically from the position of Director with immediate effect	為配合2018年11月30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37.2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effect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自動當然解任，且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若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自動當然解任，且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第37.3條	If any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then 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If any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then being held by him within the shar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prior to a shareholders' meeting according to the	If any Director <u>(other than Independent Director)</u>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and before his inauguration of the office of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being held by him at the time of his election as a Director, then 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to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If any Director has, after having been elected as a Director, transferred more than one half of the Company's shares then being held by him within the share transfer prohibition period prior to a shareholders' meeting	為配合2018年11月30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37.3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n 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任何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當選後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應立即喪失董事資格。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n he shall immediately cease be a Director and no shareholders'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任何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當選後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應立即喪失董事資格。	
第47.2條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u>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u>	為配合 2018 年 11 月 30 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 47.2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u>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u>	<u>kinship of a Director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bear an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bear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u>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u>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48.3條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u>three</u> per cent (<u>3</u>%)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u>a</u> <u>year</u> or longer may: ...(Omitted)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u>一年</u>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三</u>以上之股東得：....(略)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u>one</u> per cent (<u>1</u>%)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u>six</u> <u>(6) months</u> or longer may: ...(Omitted)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一</u>以上之股東得：....(略)	為配合2018年11月30日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第48.3條之規定。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108 年第二次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受益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u>使用權資產</u>。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它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u>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u><u>使用權</u>、<u>營建業之存貨</u>)及<u>其它固定資產</u>。 3. 會員證。 4. <u>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它重要資產。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爰修正本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它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它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它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法或其它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u>中國民國</u>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它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它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款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它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它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1.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間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u>	第五條：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爰修正本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之情形。</u>		
第六條：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控制程序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含)元者，另	第六條：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它固定資產</u>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它固定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控制程序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含)元者，另須提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2. 取得或處分<u>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為之，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由總經理簽核，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至貳仟萬元者經董事長簽核，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上者呈董事長簽核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 2.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它法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決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 執行單位	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2. 取得或處分<u>其它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由總經理簽核，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至貳仟萬元者經總經理簽核後呈董事長簽核，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上者呈董事長簽核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 2.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其它法律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許可權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4. 不動產或、<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u>同</u>。 4. 2. 交易金額達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4.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它固定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許可權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4. 不動產或<u>其它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它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4.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u>應比照上述程序辦理</u>。 4. 2. 交易金額達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4.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4.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依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除依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提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揭露品質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爰修正本準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13條1.5.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2.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2.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3. 1. 及3. 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2.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2.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2. 6.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13條1.5.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2.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2.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3. 1. 及3. 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2.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2.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2. 6.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條 2.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3.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3. 1.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中華民國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3. 1.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 2.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條 2.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3.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3. 1.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中華民國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3. 1.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 3.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 3.1. 及 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 3.1.、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3.4.1.1. 素地依本條 3.1、3.2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它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條件相當者。	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 3.1.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3.1. 及 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3.1.、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3.4.1.1. 素地依本條 3.1、3.2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它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3.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它樓層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區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它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實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實權資產，如經按本條3.1.及按本條3.1.及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實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它樓層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它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3.1.及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3.5.3. 應將本條 3.5.1. 及 3.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3.5.4 本公司經依本條 3.5.1.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 3.5. 規定辦理。 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3.1. 及 3.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 3.5.1、3.5.2 及 3.5.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 3.6.2.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 3.6.3.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	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監督本公司前段之執行情形。 3.5.3. 應將本條 3.5.1. 及 3.5.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3.5.4 本公司經依本條 3.5.1.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5.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 3.5. 規定辦理。 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 3.1. 及 3.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 3.5.1、3.5.2 及 3.5.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3.6.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它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3.5. 規定辦理。	產。 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它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3.5. 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或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2.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許可權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4.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會報備。 2.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許可權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4.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1 交易種類 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1.1 交易種類 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它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4.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 4.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 4.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1.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4.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 4.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1.5經營營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7.除本條1.1.至1.6.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人民幣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7.1.買賣<u>國內</u>公債。 1.7.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有價證券。 1.7.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7.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億元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7.除本條1.1.至1.6.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人民幣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7.1.買賣公債。 1.7.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7.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7.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以上。 1.7.5. 本公司經營營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運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 1.7.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 1.8. 本條 1.7. 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8.1. 每筆交易金額。 1.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7.5. 本公司經營營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運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 1.7.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 1.8. 本條 1.7. 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8.1. 每筆交易金額。 1.8.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8.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1.8.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子公司亦應依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子公司亦應依本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修正時亦同。 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該代該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會，修正時亦同。 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準則第三章所訂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該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8 年 6 月 8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Limited 之所在地，即開曼群島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 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或董事會日後決議其他地點。
3. 本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i) 從事投資公司業務並擔任發起人及創辦人、金融家、資本家、特許商、零售商、經紀商、貿易商、交易商、代理商及進出口商等業務，並從事及執行各類投資、財務、商業、貿易、交易及其他營運活動。
 - (ii) 不論以本人、代理人或其他方式，就所有種類之資產（含服務）從事不動產經紀、不動產開發、顧問諮詢、不動產代管或管理、營造、承攬、工程、製造、交易或銷售等業務。
 - (b) 行使及執行基於任何股份、股權、義務或其他有價證券之所有權所授予或附隨之一切權利及權限，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因本公司所持有部分達該有價證券已發行金額或名目金額之特殊比例而可能取得之一切否決權或控制權；以及，就本公司有興趣之他公司，依所認適切之條件而提供相關之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顧問服務。
 - (c)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出售、交換、讓渡、租賃、設定抵押、擔保、轉換、使用、處分及處理各種動產、不動產及權利等，尤其是抵押權、公司債、產品、特許權、選擇權、契約、專利、年金、授權、股票、股份、債券、保單、帳面負債、企業商行、營業、主張、特權及各種行為所涉物品。

- (d)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承銷、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取得、持有、交易並轉換各種股票、股份及有價證券；與他人或他公司締結合夥契約、或任何分配利潤、互惠或合作之安排；為取得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或為直接或間接增進本公司目的、或為其他本公司認為合宜之目的，而創立或協助創立、組成、成立、或組織任何種類之公司、聯合組織或合夥。
- (e) 就他人、他行號或他公司之全部或任何債務之履行提供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其是否為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有無任何形式之關聯，亦不論係提供個人擔保、或以本公司現在及將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財產及資產等（包括本公司尚未經繳納之股款）設定抵押權、質權或擔保權益或其他任何擔保方式，且不問本公司是否因此獲得有價值之對價。
- (f)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開各營業或活動共同進行之其他合法交易、營業或企業活動，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為本公司帶來獲利之其他合法交易、營業或企業活動。

解釋本章程大綱與本第3條時，其中所載之公司目的、營業或能力，不應因其內容有提及、或引用其他目的、營業、能力、或公司名稱、或因其將兩個（含）以上之目的、營業或能力並列，而加以任何限制或拘束；若本條或本章程大綱其他條款文義有模糊不明者，應以放寬、擴大且不限本公司所具備而可行使之各項目目的、營業及能力為解釋方向。

4. 除公司法（含其修正）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應隨時並始終具備實行公司目的之所有能力與權限，並應具備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所隨時並始終具備且可行使之一切能力，不論係以本人、代理人、承攬人或其他身分，於世界各地從事本公司認為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及其他本公司認為與其伴隨、對之有益、或隨之發生之行為，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方式，對本章程及章程大綱進行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實用之變更或修訂之能力，及為下列行為或事項之能力，即：就本公司之創立、組成及設立繳納所有費用及雜支；辦理公司註冊以於其他法域從事營業；出售、出租或處分本公司任何財產；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貼現、執行及簽發本票、公司債、匯票、載貨證券、權證及其他可流通、轉讓之文書；出借金錢或其他資產並擔任保證人；以營業擔保或以本公司含未收股款之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擔保、或未提供擔保而借款或籌資；依董事決定之方式以公司金錢進行投資；設立其他公司；出售公司事業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依股東類別分派本公司資產；慈善或行善捐款；對離職或現任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其眷屬，提供退休金、慰勞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支付之福利等；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從事任何交易或營業，並為一切公司或董事所認為，本公司可合宜地、有利地或為使用而取得、處理、經營、執行或進行之一切與上述各類營業活動有關之行為及事項。惟就開曼法律規定須取得執照經營之營業，本公司僅得於取得該項執照後經營之。

5. 各股東對本公司之義務限於其未繳清之股款。
6.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成 5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00 元。公司有權依公司法（及其修正）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
7.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及其修正）第 174 條所拘束。

目錄

表格 A 釋義 1. 定義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4. 股份所附權利 5. 股票 6. 特別股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9. 記名股份轉讓 10. 記名股份移轉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16. 付款方式 17. 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19. 股東臨時會 20. 通知 21. 寄發通知 22. 股東會延期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4. 會議主席 25. 股東表決 26. 代理 27. 委託書徵求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9. 無表決權股份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2. 股東會延會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5. 董事選舉 36. 董事解職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38. 董事報酬 39. 董事選舉瑕疵 40. 董事管理業務 41. 董事會之職權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3. 經理人 44. 指派經理人 45. 經理人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47. 利益衝突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董事會 49. 董事會 50. 董事會通知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記錄 56. 議事錄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60. 會計帳簿 61. 會計年度結束	審計委員會 62. 委員會人數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66. 委任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其他 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	---	--

第 7 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18 年 6 月 8 日特別決議通過生效)

開曼公司法（如后定義）附件一表格 A 中之法令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1 定義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開曼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證交所（定義如后）或櫃買中心（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指派代表人”	定義如本章程第 35.5 條所示。
“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公司”	指 YUSIN HOLDING CORP 永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本章程第 35.2 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股利”	指依章程決議支付之股利。
“電子紀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 年修訂)。
“興櫃”	指中華民國之興櫃股票市場。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櫃買中心”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或本章程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開曼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指公司為在相關司法管轄地收受文書，而依適用法律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並為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委託經營契約”	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證交所（如下定義）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 (a) 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或「合併」；或 (b)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吸收合併及／或新設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為此目的，已出席會議但未就議案投票表決之表決權數，將視為表決反對該議案之表決權數。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6 條之定義。
“私募”	指股份登錄興櫃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由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股份或公司之其他證券。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第 42 條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備置之股東名冊，且公司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則指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限制型股票”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 2.5 條之定義。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之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及(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

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為此目的，已出席會議但未就議案投票表決之表決權數，將視為表決反對該議案之表決權數。

“庫藏股”	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持有庫藏之股份。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i)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紀錄；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除另有規定，於開曼公司法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所提及之書面或相似涵義，除有相反意思外，應包括傳真、列印、平版印刷、攝影、電子郵件及其他以可視形式呈現且形諸文字之方式。

1.4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2.1 除適用法律、本章程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任何就股息、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

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下稱「公開銷售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銷售部分。公司得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下稱「員工認股部分」）。公司對該等員工認購之新股，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依本章程第 2.3 條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2.3 條提撥公開銷售部分（為免疑義，包含公司依第 2.3 條增資發行新股，股東會決議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其超過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的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銷售或洽特定人認購。
- 2.5 於不違反或牴觸適用法律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則。
- 2.6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 (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1 條所規定者；
 - (c) 公司依本章程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 (f)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 2.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9 依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2.5 條所定發行限制型股票及第 2.8 條所定獎勵措施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認購限制型股票或參與獎勵措施。
- 2.11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3 贖回及買回股份

- 3.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情形下，公司得發行將由或應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於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並依據適用法律規定作為庫藏股由本公司持有。如本公司擬購買其股份並立即銷除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者，該買回需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除開曼公司法或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外，銷除所買回股份，應依股東於註銷股份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四捨五入至董事決定之整數位）。

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得以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包含以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惟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時，該財產之價值應：(a)於董事會提交股東會決議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普通決議授權買回並註銷公司股份之依據，及(b)經收受以其他財產支付買回股款之各股東同意。縱有本章程第 3.5 條之規定，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公司股份時，為完成票面額之變更，無需取得各該相關股東之同意。

3.6 本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亦同。

3.7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公司有權依下列買回方式以買回任何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

(a)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減除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已決議分派之盈餘及下列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i) 尚未轉列為保留盈餘之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

(ii) 發行股份之溢價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總金額。但受領之物為本公司股份者，於未再出售前不予計入；

(b) 買回股份之總數量，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c) 買回之時點、價格及其他條件應由董事會自行決定，惟：

(i) 相關買回交易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法令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且

(ii) 相關買回交易應符合開曼公司法。

3.8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及開曼公司法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或買回股款。

3.9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會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3.10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會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公司之權限。

- 3.11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會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2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3 董事會得依適用法律之規定，指定任何本公司購買、贖回或經放棄予本公司之股份作為庫藏股。
- 3.14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公司，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公司（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5 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公司視同股東，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 (b) 於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 3.16 公司買回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5%。公司買回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者，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 3.17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3.1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公司得由董事會依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息；
- (c) 於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 5.1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本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之。公司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
-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 5.4 公司依本章程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 5.5 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相關事項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辦理，且應於依上市法令得發行股份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無實體股份，並在交付前公告之。

6 特別股

- 6.1 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 6.2 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息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 (a) 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 若公司有未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者，公司應依開曼公司法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縱有前述規定，公司為變更票面額而買回股份時，無需以股份轉讓之書面為之。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開曼公司法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於該等情形下，該享有權利之人應為該被指定人之利益簽署下列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或依情況允許下之相近格式：

因股東死亡／破產享有權利之人之轉讓

[] (「本公司」)

本人因[喪失股東權人之姓名及地址]之[死亡／破產]取得股東名簿所載以[該喪失股東權人]名義登記之[數量]股股份。本人選擇登記[受讓人姓名] (「受讓人」) 而非本人為股份之受讓人，移轉該等股份與受讓人，由該受讓人或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受讓人持有股份，並依簽署時有效之條件移轉，且受讓人茲同意依相同條件取得前開股份。

日期 20[]年[]月[]日

讓與人：_____

見證人：_____

受讓人：_____

見證人：_____

- 10.3 經檢附前述文件及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本章程第 9.5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1 變更資本

- 11.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以增加所認適當之授權股本。
- 11.2 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中之以下事項：
- (a)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 (b) 將全部或一部已繳納股款之股份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納股款之股份；
 - (c) 將現有股份之全部或一部再分割為較小金額股份，惟，每一再分割股份之已繳股款與未繳股款(如有)應按原股份再分割之比例等比例減少之；及
 - (d)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2 特別決議及重度決議

12.1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或
- (e) 合併（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12.2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如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即未附有認股權、選擇權、轉換權或得使持有人獲得公司股份之其他相似權利的公司債），公司得無須經特別決議，而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逕以董事會決議並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2.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本章程第 12.4 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 17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開曼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須特別決議）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2.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2.4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2.5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以重度決議，將其資本公積之一部或全部，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以發行新股（作為紅利股份）或現金之形式，分配予股東。

- 12.6 儘管本章程另有規範，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13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股息及撥充資本

14 股息

- 14.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2.3(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息予股東，且股息得以現金或股份發放。
- 14.2 於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利潤、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息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息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14.3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情形下且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盈餘分派依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提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分派之。
- 14.4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0.5%)至百分之十五(15%)]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多於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述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得發放予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員工，其資格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向股東會報告。
- 14.5 本公司營運之業務是屬於成熟穩定產業，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十五(15%)，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 14.6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 14.7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息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會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5 資本公積及盈餘之提撥

- 15.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息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依董事會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會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 15.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會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開曼公司法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會得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16 付款方式

- 16.1 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 16.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息、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息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 16.3 任何股利之支付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

17 撥充資本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或章程第 12.3(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票紅利予股東，以撥充資本。

股東會

18 股東常會

- 18.1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
- 18.2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18.1 條之情形下，本公司股東常會應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19 股東臨時會

- 19.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19.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 19.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9.4 條所定義）時，董事會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 19.4 本章程第 19.3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 19.5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
- 19.6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以與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之相同方式（盡量相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核准。

20 通知

- 20.1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開會通知於取得相對人之事前書面同意後，得以電子傳輸方式為之。
- 20.2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 20.3 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20.1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含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其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上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20.4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e) 依本章程第 17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
- (f)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予原股東；及
- (g)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0.5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20.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21 寄發通知

21.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由專人親自送達或或信件或快遞服務之方式寄送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為本條之目的，其通知經股東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1.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根據本章程第 20 條及第 21 條發送時，即生效力。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22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如股東會決議延期在五日以內之特定日期舉行股東會，則不適用本章程第 20.1 條、第 20.2 條、第 20.3 條、第 20.4 條、第 20.5 條及第 21 條之規定，且毋須延期通知。

23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23.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23.2 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

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23.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

23.4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23.5 除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23.6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與時間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如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均不列入議案。董事會得不將下列提案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或 (c)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23.7 股東會之議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訂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且該議事規則及程序應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予以訂定。

24 會議主席

24.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由出席股東會之董事互選出會議主席。

24.2 股東會主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25 股東表決

25.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辦理。

25.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25.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25.4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公司應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 25.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5.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5.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公司之投票指示，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26 代理

- 26.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基本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26.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親自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 26.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26.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26.5 除依本章程第 25.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27 委託書徵求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28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28.2 於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29 無表決權股份

29.1 下列股份於其有下列情形(依其適用情形)之期間內，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或

(c) 公司、從屬公司、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29.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29.3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30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若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協議，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不論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被接受並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31 法人股東之代表

31.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31.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32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且延會超過五日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

33 董事出席股東會

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34 董事人數及任期

34.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倘該任期屆滿將致公司無董事，該任期得延長至任期屆滿後次一選任董事之

股東會召開之日止。董事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 34.2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4.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4.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 34.4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准許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34.5 獨立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34.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35 董事選舉

- 35.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下述第 35.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 35.2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合併選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a) 董事選舉時，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
 - (b)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董事候選人；
 - (c)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即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d) 如有兩名以上之相同類別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該類別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 35.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35.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5.5 於不違反第 34.1 條董事人數上限之情形下，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依本章程規定當選為董事（下稱「指派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35.6 指派代表人經選任為董事者，指定該指派代表人選舉為董事之法人股東，得隨時通知本公司改派他人為指派代表人（下稱「改派」）。改派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本公司時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改派不適用本章程第 35.1 條、第 35.2 條及第 35.5 條之規定。

36 董事解任

36.1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於公司董事任期尚未屆滿前，倘經股東會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原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應視為提前解任。前述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時且於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36.2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37 董事職位之解除

37.1 董事之職位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除：

- (a) 依本章程規定董事被解除職務；
- (b) 董事死亡；
- (c) 依本章程第 34.3 條規定董事當然解任者；
- (d) 董事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e) 經法院依本章程第 36.2 條規定裁判解任；或
- (f) 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
 - (i)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ii)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ii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iv)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v)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
- (vi) 曾因使用信用工具而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如董事候選人有本條第(f)款各目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 37.2 若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自動當然解任，且解任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立即生效。
- 37.3 任何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當選後於股東會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毋須經股東會之同意，其應立即喪失董事資格。

38 董事報酬

- 38.1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38.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38.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公司利益。

39 董事選舉瑕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 23.4 條及適用法律之情形下，董事會、董事會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誠信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40 董事管理業務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開曼公司法及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開曼公司法或本章程要求應由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41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本章程第 40 條之概括規定及不違反適用法律情形下，董事會得：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質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公司或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公司經理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公司，並以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42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42.1 董事會應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關於董事及經理人之事項：

- (a) 姓名；及
- (b) 地址。

42.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開曼公司法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43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44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45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46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47 利益衝突

47.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公司行事、被公司僱用或向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第 47.1 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47.3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47.4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47.5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如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涉有個人利益者，該董事應對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48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48.1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不誠實或因違反本章程第 48.4 條所致者，不在此限。

48.2 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公司或從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48.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8.4 於不影響本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本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董事因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並要求董事支付該所得予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命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董事會

49 董事會

49.1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

49.2 公司應至少於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

49.3 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多數贊成票之支持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50 董事會通知

50.1 董事長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但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

50.2 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較短之期間內通知各董事召集之。為本條之目的，如經董事同意時，開會通知得以電子方式寄送。

51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52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

53 董事會成員缺額之運作

董事會成員如有缺額仍得運作。

54 董事會主席

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55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紀錄

56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紀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a) 所有公司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57 抵押擔保登記簿

57.1 董事應依開曼公司法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57.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58 印章之形式和使用

58.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58.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58.3 於開曼公司法許可下，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簿

59 公開收購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60 會計帳簿

60.1 董事會就所有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之會計帳簿，尤其是：

- (a) 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會計帳簿自備置日起，應至少保存五年。

60.2 會計帳簿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會計帳簿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會計帳簿。

60.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61 會計年度結束

除本公司董事會另為議定者外，本公司之會計年度：

- (a) 於設立當年度及其後每年，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且
- (b) 自本公司設立時起算；並於其後每年度之一月一日開始起算。

審計委員會

62 委員會人數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且全體獨立董事均應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6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63.1 審計委員會（若有設置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及
- (k) 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63.2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在不違反適用法律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本條行使職權時，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63.3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 自願解散和清算

64.1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2.4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64.2 如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依適用法律，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65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66 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股份登錄興櫃買賣或於證交所上市櫃期間，公司應依適用法律委任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擔任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處理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相關之規則及規定所定事務。前述訴訟及非訟代理人須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

其他

67 中華民國證券法令

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它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它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前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YUSIN HOLDING CORP.
GUIDELINES GOVERNING ELECTION OF DIRECTORS

董事選舉規範

Article 1

第一條

To establish a well-functioning election system for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hese Guidelines are establish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for compliance.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選舉制度，爰依上市法令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Unless otherwise defined in these Guidelines, any capital letters as used in these Guidelines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s as defined i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as amended or substituted from time to time; hereinafter "Articles").

除本規範另有定義外，本規範所使用任何英文字首大寫之詞彙，其意義應與本公司公司章程(包括其隨時修改或被取代之版本；下稱「本章程」)中之定義相同。

Article 2

第二條

In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except as otherwise specified in the Articles, the number of votes exercisable in respect of one Share shall be the same as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the total number of votes per Share may be consolidated for election of one candidate or may be split for election of two or more candidates.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Article 3

第三條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the number of ballots equal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shall fill in the number of votes to be distributed to the attending Members in a general meeting.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Article 4

第四條

Prior to the commencement of an election, the chairman shall appoint several ballot examiners and ballot counters to perform related duties.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Article 5

第五條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set up a ballot box for the election of Directors to be inspected by

the ballot examiners prior to the casting of ballots.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Article 6

第六條

Where a candidate is also a Member, the person casting the vote shall specify the account name and the Member number on the ballot in the column entitled "Candidate". If the candidate is not a Member, the person casting the vote shall specify the name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the candidate in the said column. Provided, however, if the candidate is a Member and a government entity or a juristic person, the person casting the vote shall specify the name of the government entity or jurisdiction person and may in addition specify the nam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government entity or juristic person. Where there are multiple representatives, the name of each representative shall be indicated.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Article 7

第七條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non-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be elected in the same election, but the respective votes shall be separately calculated to determine the elected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non-Independent Directors.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Article 8

第八條

The ballot shall be null and invalid upon occurrence of one of the following: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Ballots which are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ese Guidelines.

不用本規範規定之選票。

2. Blank ballots which are cast into the ballot box;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Scribbled and unidentifiable writing or writing which has been altered;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A candidate who is also a Member whose account name and Member number 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information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where a candidate who is not a Member, the name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 provided are inconsistent upon further verification.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Writing other than the name of the candidate or Member numb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and the number of votes entitled.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The account name (name) or Member numb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of the candidate has not been specified.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者。

7. Two or more candidates are included in a single ballot.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Article 9

第九條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persons of legal ability elected in the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number of Directors required under the Articles, the candidates to whom the ballots cast represent a prevailing number of votes shall be elected based on the result of the election as Independent Directors or non-Independent Directors, respectively in descending order. If two or more candidates receive an equal number of votes, a draw shall take place between these candidates to determine who shall be elected. Where a candidate is not present, the chairman shall draw on behalf of the candidate.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選舉需根據本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A Director elected pursuant to the above shall be appointed a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where, upon further verification, it is confirmed that the information of an elected Director is non-conforming or that the election of an elected Director shall be null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andidate receiving the second most votes to such Director in the same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lected to fill the vacancy.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上市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布遞充。

The Company shall not elect supervisors when it has established the Audit Committee.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Article 10

第十條

Ballots shall be counted upon completion of the voting procedures and the result of the ballot counting shall be announced by the chairman.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Article 11

第十一條

The election of candidate who is disqualifi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i.e. Paragraph 3 of Article 26-3 of the Taiwan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shall be ineffective.

不符合上市法令(即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Article 12

第十二條

The Board of Directors shall send each elected Director a notice of appointment.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Article 13

第十三條

Establishment and amendment to these Guidelines shall be subject to approval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which shall be further approved by Ordinary Resolution at a general meeting.

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

附錄四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 108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報告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	擬議金額	佔稅前淨利比例(%)
董事酬勞	2,400,000	0.99
員工酬勞	10,000,000	4.14

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4,608,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數應為 4,500,000 股(第二款規定 3 億以上 10 億以下，最低持有股數為 450 萬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國籍 或註冊地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董事長	Dynamic Holding Inc.	薩摩亞	2,617,500
	代表人：紀經得	中華民國	-
董事	Full Glory Group Ltd.	薩摩亞	3,222,500
	代表人：許永俊	中華民國	-
董事	Fame Hin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2,489,500
	代表人：盧宗明	中華民國	-
董事	Further Gain Investments Ltd	薩摩亞	2,617,500
	代表人：李向陽	中華民國	-
董事	許耀仁	中華民國	716,000
董事	張祚誠	中華民國	0
獨立董事	林萬瑞	中華民國	-
獨立董事	羅振宏	中華民國	-
獨立董事	黃印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9 席董事持股合計			11,663,000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七

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本次 108 年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